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利比里亚组合

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执行情况第三次审查结果

1. 2010年11月16日,利比里亚政府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通过了关于利比里亚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见 [PBC/4/LBR/2](#)),以配合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努力。商定的优先事项是加强法治、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促进民族和解。委员会还同意在《共同承诺声明》通过9个月后对其进行联合审查。
2. 《共同承诺声明》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于2011年进行,其成果文件修改了原来的声明并设定了新的承诺和目标。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于2012年3月13日通过了该文件。第二次审查的重点是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之间的主要进步和挑战。建设和平共同承诺声明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结果于2013年3月20日获得通过。
3. 第三次审查的重点是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执行状况,借鉴了利比里亚政府提供的进展报告、利比里亚组合成员的意见、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特派任务报告以及2014年2月在蒙罗维亚举行的关于建设和平共同承诺声明执行情况的讨论结果。进展报告的结论认为,共同承诺声明中议定的承诺仍然有效。因此,相互承诺声明将再延长一年,以便有更多的时间完成执行工作。
4.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利比里亚政府商定,在2015年1月前(可能配合《新政契约》)对共同承诺声明进行第四次审查。
5. 建设和平委员会确认,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对巩固和平及实现发展负有首要责任。紧密合作将确保建设和平事项、尤其是紧迫政治问题列入其议程,供利比里亚政府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合作伙伴进行协商。

